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与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嘉年华")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签署2艘大型邮轮新造船合同,其中中船嘉年华作为合同买方,外高桥造船与中船邮轮作为合同联合卖方。

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85)。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南大庆、孙伟、陈琪、王琦、王永良、钱德英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86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与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嘉年华")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签署2艘大型邮轮新造船合同,其中中船嘉年华作为合同买方,外高桥造船与中船邮轮作为合同联合卖方。

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8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与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嘉年华")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签署2艘大型邮轮新造船合同,其中中船嘉年华作为合同买方,外高桥造船与中船邮轮作为合同联合卖方。

●本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合同卖方中船邮轮也是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合同买方中船嘉年华由中船邮轮控股60%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每艘邮轮船价为7.7亿美元,合同总价为15.40亿美元。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拟于2018年11月6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在上海与中船嘉年华及中船邮轮签订2艘大型邮轮新造船合同,其中实船2艘,选择船4艘。中船嘉年华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买方,外高桥造船与中船邮轮作为合同联合卖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是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卖方之一的中船邮轮也是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合同买方中船嘉年华由中船邮轮持有60%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邮轮成立于2016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13.2亿元,其中中船集团出资8亿元,持股60.6%;外高桥造船出资4.6亿元,持股34.8%;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分别出资2千万元,各持股1.5%。中船邮轮是中船集团发展邮轮产业的业务板块平台和推进邮轮产业发展的总体责任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杨国兵。

主营业务: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

中船嘉年华于2018年3月19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5.5亿美元,中船邮轮出资3.3亿美元,占股比60%,嘉年华(英国)有限公司出资2.2亿美元,占股比40%。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经营范围: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合资公司业务)购买、拥有和/或租用邮轮,开发和经营邮轮航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2艘大型邮轮,船型为13.55万总吨Vista级。大型邮轮总长为323.6米,型宽为37.2米,最大容纳乘客量为5246人,总客房2125间,入级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中国船级社,挂巴拿马旗。

(二)定价依据

邮轮建造市场主要集中欧洲区域,本项目的母型船为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为嘉年华集团建造的歌诗达威尼斯号邮轮,本项目交易的价格参考欧洲邮轮新造船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买方: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与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

(二)交易价格

合同价为7.7亿美元/艘,合计15.40亿美元。

(三)支付方式

以现金形式分期付款。

(四)履约安排

第一艘实船计划2023年9月30日交付,第二艘实船初步计划2024年12月交付。

(五)生效条件

1、买方书面确认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2、买方书面确认买方信贷落实;

3、新造船合同通过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违约责任

买方违约:若买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则卖方可终止合同,并获得邮轮所有权,同时卖方可决定是否完成该邮轮的建造以及是否出售来弥补损失。

卖方违约:若卖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则买方可终止合同,由卖方退还进度款、船东供应品及终止合同的相应罚款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符合国家海洋战略方针,能够促进船舶行业供给侧改革,推动我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邮轮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具有国家战略利益与企业经济利益的叠加,国防工业发展需求与邮轮经济发展需求叠加的双重优势,对消费与就业有较强的直接拉动力,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推进大型邮轮设计建造是响应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抓住船舶市场历史机遇、迎合市场发展需求的重要体现,是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更是公司及外高桥造船全面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要。

如按本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测算,本次交易的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63%(按2018年10月15日的汇率)。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外高桥造船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外高桥造船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5到6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合同履行及完工进度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本次交易实质上是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3、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中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邮轮产业作为朝阳产业,代表了国家战略利益与国防工业发展需求。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企业造船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本次大型邮轮重大合同的签订暨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是响应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抓住船舶市场历史机遇的重要体现,是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外高桥造船转型发展步伐,强力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和竞争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鉴于大型邮轮建造的复杂性,要充分关注大型邮轮建造风险,做好引进吸收,按计划推进交付。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符合国家海洋战略方针,是公司及外高桥造船全面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外高桥造船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对公司未来5到6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合同履行及完工进度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九、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可能受到邮轮、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

2、交易双方已对交易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达成了一致,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2018-8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ST船舶	2018/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迈为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51"。

2.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日(T+2日)结束。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65,3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4,874,054.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4,6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65,945.80

5.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685股,包销金额为1,965,945.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7%。

2018年11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8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宇信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67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9层916室

联系人:戴士平

电话:010-5913 7700

传真:010-5913 780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石一杰、任志强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发行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8%,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安百联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京03民初635号】,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前偿还中安百联欠款本金及罚息共计人民币80,986,111.12元,律师费20万元,案件受理费211,441.5元。分四笔偿还,分别为:

2018年8月31日偿还1,562,500元(已支付);

2018年9月28日偿还5,104,166.67元及已垫付的案件受理费211,441.5元;

2018年10月31日偿还5,211,805.56元;

2018年11月30日偿还69,307,638.89元。

2、若公司对上述任何一笔还款未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还款,则中安百联可就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所有债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启动执行程序,且公司对于未付金额应按日万分之六点五向中安百联支付违约金。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中安百联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2018)京03民初635号】中确定的公司应履行的义务,根据申请,2018年10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74,519,444.62元及违约金(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41,958元。

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三、《执行决定书》主要内容

中安百联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为二年。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限制消费令后,除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获得准许外,不得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五、其它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0.6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80079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收回本金0.60亿元,收回理财收益710794.52元,共计人民币60710794.5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8期收益凭证产品	0.50	4.3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5日	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如意宝"RY180080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8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解超女士提交的书面申请,解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解超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解超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总经理江五洲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意聘任何林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林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简历

何林贵,男,1964年11月生,山东省桓台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大校军衔。1982年10月至1992年8月,在济南军区某部历任战士、学员、侦察排长、侦察连长职务。在此期间,曾连续三年荣立三等功。1992年9月至2004年6月,在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学习并留校任教,历任副处长、处长职务。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主管军队某重点工程的筹建工作,期间再次荣立三等功一次。2014年4月至2017年06月,任山东格力电器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公司旗下的山东捷瑞物流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林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7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林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6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公告2017-017)。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41号),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公司公告2018-042)。

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黑牡丹CP001;代码:041800393),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68%,发行款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12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特斯拉公司供应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11月5日收到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公司的信息,称该公司于当地时间11月1日(北京时间11月2日)收到美国电动汽车生产商特斯拉公司的"供应商定点函"。特斯拉公司将空调国际(美国)公司选择为供应商。空调国际(美国)公司将按最终合同为特斯拉公司的某型号电动汽车供应汽车空调产品(HVAC)。

空调国际(美国)公司成为特斯拉公司的供应商,将对本公司巩固在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市场的影响力及开拓新市场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此次被选定为特斯拉公司供应商,下一步将进入产品的具体开发阶段,但尚未最终签署供货合同并完成交货,因此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77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760万元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2018年10月31日,锦绣江南对企业住所、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ME4J079。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法人代表:徐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财富")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认购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青二期基金")份额。

丹青二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玉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拾玉投资发来的通知,丹青二期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